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2021 年数字档案 资源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在馆藏资源的基础上开展数字档案资源建设项目，计划 2020 - 2022 三年时间完成民国档案数字化加工 375 万页，完成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数字化加工 600 万页，提高馆藏档案数字化比例，为通过国家数字档案馆测评夯实基础。

（二）项目目标

完成民国档案数字化加工 121.29 万页和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数字化加工 100 万页，提高馆藏档案数字化比例达到 36%，提供优质合格规范的档案数据进行利用，利用档案达到 2000 人次和 2 万卷（件），提供网络查询目录数达到已鉴定开放目录 100%，提升档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项目内容

计划三年内完成 600 万页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数字化，375 万页民国档案数字化，对数字化成果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查。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政府采购后启动实施，项目总资金预算 1568.82 万元，2021 年财政资金到位 452 万元，按合同时间在 2020 年任务基础上签订 2021 年项目协议，年度无调整资金。在 2020 年完成馆藏民国档案数字化全流程加工 27.5 万页基础上，

2021 年依据财政实际拨款按合同及时完成了馆藏民国档案数字化全流程加工 121.29 万页，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100 万页，包括数字化前整理、扫描、成果编目著录等流程，按季度完成验收及支付。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按照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按照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中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1 年项目按财政实际拨款，签订年度项目协议及制定任务计划，如期完成馆藏民国档案和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数字化全流程加工 221.29 万页，包括数字化前整理、扫描、成果编目著录等流程。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支出。绩效自评优秀，绩效自评分值为

99 分。但由于年度拨款比例偏低，总目标完成比偏小。

2020 - 2022 年开展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完成民国档案数字化加工 375 万页，完成新中国成立后档案数字化加工 600 万页，提高馆藏档案数字化比例达到 44%，提供质量合格规范的档案数据进行利用，利用档案人次达到 6000 人次，利用档案案卷、件次达到 60000 卷（件），提供网络查询目录数达到 60000 件，已数字化的档案尽量提供数字成果利用，不再调用档案原件，节省档案出入库登记、复印，清点统计时间等，提升档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项目采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等来保障项目质量管理。定期开项目例会，协调各方，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成果提供质量合格规范的档案数据进行利用，保护档案原件。2021 年度利用档案人次达到 1653 人次，利用档案案卷、件次达到 8981 卷、27203 件，已数字化的档案尽量提供数字成果利用，不再调用档案原件，节省档案出入库登记、复印，清点统计时间等，提升档案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具体实施计划、时间节点、阶段性绩效目标等不够明晰，一定程度上影响按计划推进；二是项目按计划分三年实施，受疫情影响财政拨款年度不够均衡，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施工人员不稳定，管理难度加大；三是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时，对第三方质量监理费用占比评定偏低，影响项目管

控和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统筹，制定全面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阶段性绩效目标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等内容，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二是提请财政继续加强对本馆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是适当提高档案数字化项目预算中有关第三方质量监理费用款项比例，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和质量。